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新增 2 笔对子公司的担保及 1 笔对外担保，具体为：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在银行开具保函提供 2 笔担保；公司因收购海免公司 51% 股权承接其历史遗留的 1 笔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21,7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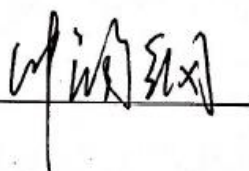
2、2020 年度，公司新增的 2 笔担保行为均属于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相关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且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债务约定，总体风险可控；关于因收购海免公司承接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收购时的相关文件资料，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措施，能够较为有效地保障公司的利益，避免给公司形成实质损失，总体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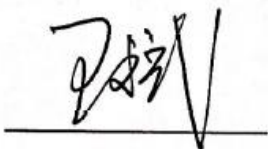
3、上述担保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21年4月20日